



周易新疏

下經

四

仁13
923
4



923
卷 4



周易新疏卷四

因幡 河田孝成 著

兌下
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卦唯五上。得其所矣。且上為兌主。有人君與陰柔小人比。而為其言所羅織。不顧下之象。譬如幽王。揜於褒姒。二世聽於趙高。是君困於不明。下困其不仁。故名之為困。辭則以通其困為義。故取象異。夫時困。四以下皆失其所。然五尊中正和悅臨下。故亨而貞。二有坎中實德。而能慰勞。且互離明。雖則兌上尚口。人孰信之哉。不信。因上居位外无應。大人謂

周易新疏 卷四

一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為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矣。亦此意。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困之兌。坎為兌。張清子曰。行則趾為下。居則臀為下。初困而不行。坐困之象。故言臀。胡炳文曰。剛之困。酒食金車赤紱。皆美物也。柔則株木蒺藜葛藟。至石則又甚焉。鄭東卿曰。兌秋坎冬。兌上柔始得秋氣。而蔓草未殺。故言葛藟。三則秋冬之交。蔓草葉落而刺存。故言蒺藜。若初在坎下。大冬之時。蔓草為霜雪所殺。靡有孑遺。所存者株木而已。孝成謂坎於禾為堅多心。亦株木象。又坎為隱伏。變兌為幽。故曰入于幽谷。覿。私見也。初窞之深。三歲之久。不能與四相見。安能通君乎。是非吉道也。然隱于困時之士。多如此者。則亦非凶道。

也。故不言吉凶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困之萃。坎為坤。酒食與需五同象。但彼設酒食以需人。此則己為酒食所困。義如論語酒困矣。二本剛中。初三困而將賴。眾聚供給。故醉飽過宜也。朱紱方來。謂不啻初三在比近者聚。遠方貴顯者亦來也。遠近皆聚。故利用亨祀。萃二言禴者。因二五應而主孚。此則有酒食。故言亨也。困時不可行險。故征凶。變坤有慶。故无咎也。按紱。鞞鞞皆通。蔽膝也。詩三百赤芾。朱芾斯皇。疏古者以皮蔽前。後王易之以布帛。不忘本也。朱南方色。此以朱紱取象者。因互離為南為相見。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困之大過。坎為巽。柔居過陽而无正應。攝乎二四。進接於四。則四與初應而剛堅不納。譬之水激石。故曰困于石。石在坎水傍而堅。所謂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者也。退託於二。則二亦剛中不與於非應。譬之據于蒺藜。蒺藜水中剛險而刺者。所謂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者也。變象與上應。然有棟撓之凶。上不能來助焉。故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入。因巽象。宮。因棟象。互有離見。變喪其離。故言不見妻。指上。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困之坎。兌為坎。四與初應。為二所隔。不能相得。雖體兌口。然未至五。不當發號之位。徒待

彼自來耳。但以其為應。初亦不得。不來而遲。遲道路。故曰來徐徐。夫四之所以困者。在二矣。二以剛中為主乎坎。坎為輪。而金剛象。故言金車以形容二之得勢焉。唯時困。能稱其時。不爭求之。變正承五。故雖吝亦有終也。困四曰吝。吝有終。坎四曰終。无咎。坎困皆非吉卦。而之則免者。以處多懼之地也。故曰懼以終始。其要无吝。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困之解。兌為震。居尊所掄。二不來與。兌口發號。以責其不來。使三劓之。使初刖之。二既毀傷。遂不能來。赤紱无所用焉。故曰困于赤紱。夫人君之困。困於下之不來。來下之道。不在嚴刑。而在仁恕。乃徐則有說也。說。兌象。變震能長人。不啻二來應而已。其號令有孚于上。

下所以利用祭祀也。程朱以剽刑為五象。剽刑豈在君位者之象哉。兌秋發刑令。而坎中剛受其傷。象意甚明。與前爻來徐徐之為初象同。亦坎為赤。故變朱紱為赤紱。物一也。王弼曰。用其剛壯。行其威刑。異方愈乖。遐邇愈叛。體在中直。困而能改。不遂其迷。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困之訟。兌為乾。兌為正秋。為毀折。互巽為木。為高。為風。柔質升窮。无輔於下。困於巽上。譬之倚木之葛。上聳千尋。遇秋毀折。風以撓之。將搖落焉。故曰困于葛藟于臲臲。臲臲動搖不安之貌也。葛藟臲臲。无再榮之象。如周室依強藩之共。綿綿長存。以至戰國。无復興之勢。困之窮也。然舊邦維新之義。莫時不有焉。與靜而无悔。徒爾待衰。孰若動而悔生。能改

其行也。危者使平。故為動則悔。有悔而征則吉。諸葛亮所謂坐而待亡。孰與伐之者。亦此意。曰者。如曰閑輿衛之曰。王弼云。凡物窮則思變。困則謀通。處至困之地。用謀之時也。曰者。思謀之辭也。鄭剛中云。困有不可動。九二是也。故征凶。有不可不動。上六是也。故征吉。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

繻井羸其瓶凶

困上兌反。巽乎水而上水。象汲於井。又泰之初升而居尊。成坎水慰勞之象。五入於初。而為巽進退奉之。有井養不窮之象。故其名為井。而其義為泰平之世。登用仁賢。養民之事。

也。坤為邑。變為坎。穴。市井之象。邑可改遷。而井不可遷。坤為坎。是改邑也。五者二之所當往矣。而二以剛中於下而不往。初往而井象已成。不可復改焉。无喪无得。謂汲而不竭。棄而不盈。以喻用之則行。捨之則藏。雖太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君子之所性也。往來因初五易居。井井。謂自若而不改。坤眾坎水。眾泛受澤。五汲而往。初來而汲。然井則自若居其所而不遷。所以為德之地也。汔。幾也。汔至。謂汲近至井口也。因互兌口。接五。緇。綆也。因異繩。程頤曰。井水出乃為用。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繩於井同。是矣。羸亦坎象。義如大壯羸角之羸。未繩井者。无羸瓶之憂焉。汔至不用。則不徒无用。又羸其瓶。所以凶也。以誠不舉賢。猶可言矣。舉而不用。則殘其賢也。初二皆无援而不汲。三應在位外。亦不食。故其

辭如此。六韜曰。舉賢而不用。是有舉賢之名。而无用賢之實。以至危亡矣。亦此意。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之需。其為乾。柔在井底。故為泥。上无應援。无上其泥者。不見潔治。故不可食也。井以汲而日新。泥而不汲。故為舊廢之井。人用井水為食。則鳥獸就食污穢。人既不食。鳥獸亦莫之顧矣。故曰无禽。濟物之時。弱質微下。不獲乎上。能稱而隱。為世所棄。變剛亦不犯難行。得无咎者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井之蹇。巽為艮。井有天井。有入井。山野陷地。出水之處。為天井。孫武兵法有天井。此爻因

變象艮山而言天井。故為谷。鮒。小魚。如莊周涸轍鮒魚。可見謂初也。巽有魚象。而初最微。故言鮒。二雖剛中。而无應援。不能出以濟物。比柔微初。如谿谷小泉。生育小魚。故曰射鮒。射。注也。言纔潤其物也。士之不得志。而教授於鄉里者。皆井谷射鮒類也。變以應於五。則有見汲之象。然互兌口。開其底而為坎。水自穴出。故曰甕做漏。終无成功。譬如孔明死於軍。亦唯命耳。故不言凶咎也。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竝受其

福

井之坎。巽為坎。向秀曰。渫者浚治去泥濁也。史記屈原傳。渫作泄。用作以井水下汙上清。

三下之上。清潔可食。故曰井渫。但有應在位外。不獲於五。故不見食也。我三自我也。恻。因變坎憂。三居既高。潔志正行。欲施澤於世。而不見用。變象坎坎。是其心之所以恻然也。亦唯剛陽過中。欲進也急。苟有用我者。則上下竝受其福。心悲明王之難遇也。明。因互離。夫不食命也。心恻性也。孔子曰。莫我知夫。孟子曰。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於是屬心於位外之上。上有元首象。如孔子如蔡及葉。將乏楚。聖人作用。雖不可測焉。井三足以窺其心恻矣。是所以發乘桴之歎也。

六四井甃无咎

井之大過。坎為兌。在互兌上。有井口象。正而承五。故曰井甃。甃者。以甃石壘井。所以潔水。

也。變亦兌口。得輔於初。有棟隆之吉。故能謹其口。敷納下言。則雖多懼。无咎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井之升。坎為坤。初泥。二谷。三渫其泥。四甃其口。順序功積。至此清冽。既出井口。為眾所食。且中正居尊。與升五升階相發矣。吉不待言焉。但下无應。非汲者。乃所汲之象。故不為君象。是井之所以成功在上。而言元吉於上也。孔穎達曰。水遇物然後濁而溫。故言寒泉。以表潔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井之巽。坎為巽。孔穎達曰。收。如五穀之有收也。程頤曰。汲取也。字義明矣。晁說之曰。收。鹿

盧。收。繩者也。以象推之。晁釋似是。坎輪外斷。巽繩應之而進退。猶收。緝於鹿盧以為用也。幕。覆也。變巽木覆井。故戒以勿幕。王弼曰。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則物歸之。是矣。有孚。坎水中實。流通養物之象。收在井上。眾皆仰之。有元首象。之卦巽上貞凶。井上為收。下應於三。而能汲。有君上舉賢之象。故為元則吉也。巽在井中。則為緝。為瓶。自他卦來。而在井上。則為幕。各象物宜。收幕皆以木為之。而幕從巾者。猶瓶甕從瓦也。瓶甕亦巽木象。蓋桶耳。不必尾器。



離下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變革也。上澤下火。澤水決則火滅。火氣炎則水乾。又二女同居。少居上而中居下。志不相得。皆有生變之象。非吉卦也。辭則為王者革命。人得吉利之義。故取象異也。文明在內。革其制度。而外說之。但民可與守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謀始。況離二中虛。退藏於密。其所化裁。有衆之不能與知焉者。故變革之初。人未之信。而已日乃孚也。又二主互異。發令。五以剛中。得尊於外。應於革主。以正。故為元則亨而利其貞。又鼎之反。二五易居。皆其位當。但革非常事。不能无悔。湯恐來世為口實。周有使管叔監殷之過。亦唯能革而當其悔。乃亡。苟有不當。則其凶必矣。豈翅悔哉。胡炳文曰。離日沒澤。有已日象。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革之咸。離為良。雖有其德。无其位。不敢作禮樂。離雖文明。初而无位。不可以有為。當勉服常度。以自守焉。變象應四。有感動象。故戒之曰。鞶用黃牛之革。鞶拘束也。黃牛之革。指二其義如遯二。但彼用留入。故曰執之。此則取於人以自固。故曰鞶。謂不變其操。麗乎中順之二。而固守其常也。孔子告顏淵。以四代禮樂。其志可見矣。而自道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故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此爻有焉。以常人言之。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意亦在其中矣。孔穎達曰。革之為義。變改之名。而名皮為革者。以禽獸之皮皆可從革。故以喻焉。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革之夫。離為乾。中正文明。為革之主。故特曰
 革之。又曰征吉。乃湯武之事。湯武興於下。二
 其所也。而與五應。桀紂既為獨夫。如明夷入
 地。五之應於二。譬之外諸侯歸於革主。諸侯
 說服。而後放伐。故曰巳日乃革之。東征則西
 夷怨。南征則北狄怨。吉又何咎矣。離甲乾戰。
 有動。甲兵象。夫革時雖異。戎象則同。象曰巳
 日乃孚。爻曰巳日乃革。象因卦主。故其辭相
 似。但爻謂二待五之應而動。象廣謂變革之
 事。衆必疑之。且象言象。取義於文明而說。故
 直及孚。爻則言變。因其所乏。偏為興干戈以
 革命之事。蓋革命之難於孚。雖巳日猶有不
 信者。如三監准夷叛。可見焉。故二不言孚。至
 三四五。而後言有孚。然上則又言革面。難之
 也甚。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革之隨。離為震。二既革之。三宜偃武修文。而
 剛陽過中。變震威殺。且有隨意求得之象。故
 戒以征凶。歸馬放牛。以示弗服。征凶之義。可
 見。然亦有不可為征凶之事。如周公東征。是
 矣。且三危地。故又戒以貞則厲也。革言。誥革
 命之不可以已於天下之言也。商周諸誥。是
 其物也。三就而後人信之。因應兌上言革言。
 因三畫言三就。三就。如夫子之門人三就之
 三就。誥邦君。誥多士。誥庶民。凡三成。夫離為
 文明。其所之有動干戈象。革三明文德之時。
 故不可
 乏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革之既濟。兌為坎。諸位皆正。唯四不正。而无
應與。不能无悔。之則既濟。終日戒備。能矜細
行。所以悔亡也。改命。亦革命也。但革。總而言
之。改。以一事一物言之矣。為卦。內文明而革。
外說而從之。故內卦言革。外卦言變。然四在
卦際。接於九三。革言。故為有孚。而改命則吉。
語。人信而後改命令也。禮記曰。立權度量。考
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
此其所得與民變革
者也。此改命之事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革之豐。兌為震。君位而正。能降應於文明之
二。諸侯有賢行。服事革主之象。故以大人稱
之。虎因互乾。虎猛而文。離夏希革。而兌秋毛
毳。其文益鮮明。故曰虎變。喻其勇威煥發。牧

誓所謂桓桓如虎亦此意矣。當革之時。大人
向背。決諸人事。故為未占有孚。然曰未者。
亦不廢其占也。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
之義也。豐五來章。爻意相發。但彼言常道。此
則非常。且偏為公侯奮武之事。故取象猛獸。
乾象虎見履卦。或曰。西方白虎。因兌象。亦通。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之同人。兌為乾。在最外。與三應。革言遠及
之象。故言君子小人。君子因變剛。小人因兌
柔。豹小於虎。文次於虎。虎文疎而著。豹文密
而隱。亦變乾象。革面。謂見說色于外。乃兌象
也。居貞者。正而不乏也。革之終處位外。雖君
子之人。不能如五之虎文彪炳。惟飾細行。自
新其德。隱映革之盛業。如豹文蔚縟。至庶民
則不問其心術。各從其君。革其面容。乃革之

成也。小人而曰革。亦總億兆言之也。有異乎
 堯之恭讓。黎民於變時雍者。故不言乎。亦可
 以見革命之難於孚矣。書稱帝乃殂落。四海
 遏密者。惟堯為爾。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有血
 氣者。莫不尊親。惟孔子為爾。子貢曰。仲尼日
 月也。其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其
 得邦家者。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
 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何翅革面而已
 哉。故革非德之至者也。征凶以下。又申戒革
 者也。革已成矣。過說之乾。恐不能安靜以守
 其成。好事遠征。故
 曰征凶居貞吉



離上

鼎元吉亨

卦有鼎象。初分趾也。互乾為圓。乃腹也。五虛
 而麗耳也。上橫鉉也。名義是已。辭則以用鼎
 為義。故取象異也。以木入火而成烹飪。養民
 生者。鼎之用也。生民之政。始於得人。成於神
 道。聖人以鼎為宗廟寶器。以供祭祀賓客。明
 致誠於神。調和庶官。以養天下之義矣。又內
 與外離。能用人者。與隱於內。而外能明。四目
 達四聰。又五自革之二進。而行事於上。以待
 剛賢。故為元則吉而亨也。言吉者。二五顯易
 與革之當反。嫌於其不正也。王弼曰。鼎者成
 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
 變而无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
 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鼎之大有。巽為乾。程頤曰。柔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朱熹曰。當其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孝成謂。巽為進退。初為之主。有下鼎趾不能安重於下之象焉。又巽為長女。而初柔賤。妾之象也。變乾有敬象。將見敬於人。然未中於內。不敢對於五。五之得之。不以色。而以其子。則雖如顛趾。无咎也。然非常道。唯鼎新之時。人事有如此者焉。若用之於常。必有咎矣。子。嗣子也。指四。承五。而不當位。下應於初。有妾子為嗣子之象。革鼎相因。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故革之終。浸向新。鼎之初。猶有故之可去。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鼎之旅。巽為艮。朱熹曰。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剛柔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孝成謂。初應四矣。然有否惡。易瀆於近。二視之為疾。二本剛中應五。有鼎實濟物之才。能知初之有疾。但巽不果。恐或不。能棄初。如韓信眩於蒯通。故戒以不我能即則吉。即。如履我即之即。謂從我後也。變正艮止。能自守焉。雖不獲乎五。无為初所即之患。我反即次。亦吉象。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鼎之未濟。巽為坎。鼎耳者。虛中以待鉉者也。上為鉉。三與上對。若柔虛應上。則為鼎耳。今過陽剛實。不能受鉉。不可舉以移行。故曰鼎耳革其行塞。以喻才行雖賢。上不堪於其剛。

直而不能登用焉。剛陽在鼎腹中而承上離。離為雉。變坎為膏。雖有雉膏之美。以其行塞。不為人食。以喻人臣不能施上德。教於世焉。變象上下皆應。剛升陰位。柔降陽位。剛柔相交。如烹飪之熟。內外相親。如陰陽之和。與風息而為坎雨。故為方雨而虧悔。則終吉。與未濟三利涉。往來相反。變通之義一也。三在內卦。猶有革意。故曰鼎耳革。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鼎之蠱。離為艮。四在鼎口。主承且施。而偏應初。初為鼎足。柔小不能相助。且初四皆不正。其交无信。棄而之他。變正少男。互兌少女。亦皆非濟物之器。故為折足覆餗。譬之居出納。君言之位。而非其人。才不勝其任。終至傾覆也。公朝猶然而沉王事之大乎。初言趾四

言足者。无事曰趾。陳設曰足。餗。鼎實也。形渥。謂鼎形霑漬。以喻政事汗辱。與蠱四見吝相發矣。晁說之曰。形渥。諸本作刑。刑。謂重刑也。朱註從之。胡庭芳曰。邵氏聞見後錄云。古易形作刑。渥作剗。新唐史。元載以罪誅。贊云。易稱。鼎折足。其刑剗。諒哉。周禮。司烜氏。屋誅。鄭司農註。屋讀如其刑。剗之。諸說似有所據。然覆餗。取象於過失。豈加以刑之有哉。但其不自量。而任中大事。斷之以凶耳。若刑剗是乎。凶不假言矣。王弼曰。渥。霑濡之貌也。義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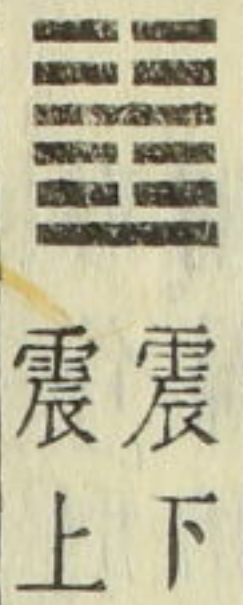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鼎之姤。離為乾。五為鼎耳。舉鼎在耳鉉。而上為鉉。五本應一。而登用之。三四與初皆從焉。又能虛中而受鉉。乃實其虛。變乾與鉉純體。正位得其中色。故曰黃耳金鉉。金。乾象。既有

黃耳。而又金鉉。鼎新之用成焉。與之卦有隕自天相發。利貞戒其成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鼎之恒。離為震。鉉本以金為之。以玉飾之。兩頭垂而貫耳處无玉。故五言金鉉。上言玉鉉。无應於下。專供五之用。而飾其外。鼎美盡矣。譬諸禮文備而治化成。變有振恒之凶。且恐人事美觀。用心於玉帛威儀之末。而失養道之本。故戒以大則吉无不利也。



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震。動也。雷擊也。一剛動於二柔之下。有陰氣凝聚。陽氣在內。奮擊發動之象。雷發聲則生。

育氣達。百果甲坼。蟄蟲出。所以震有亨道也。重震之卦。為洊雷象。故震來震驚。再言之矣。而內以為脩己之事。外以為治人之事也。且震。艮之反。艮。山也。在下者之象。故震雷為君上之象也。虩虩。恐懼不安之貌。亦動象。啞啞。笑言之聲。乃鳴象。且因初至。四有頤象。故言笑言言。匕鬯也。君子畏天之威。迅雷變容。故震之來也。恐懼脩省。不敢自寧。戒其容止。遂致笑言自適之福。此身之脩也。又震以長之。能發威令。如雷聲之驚乎遠邇。則可以治其民人。保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不喪匕鬯也。蓋威愛並行。而家國可得而安焉。然愛者心之德也。能立其威。所以成愛也。故雖震亨。所以成之。則在驚百里。若欲以愛成愛者。徐偃之仁耳。不喪匕鬯。謂守器也。器者所以藏禮也。人君藏固之具也。如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可

見矣。而以長子言者。四有世子象也。孔穎達曰。匕以棘木為之。詩云。有採棘匕。是也。用棘者。取赤心之義。祭祀之禮。先烹牢於鑊。既納諸鼎。而加羶焉。將薦。乃舉羶而以匕出之。升于俎上。故匕所以載鼎實也。朱熹曰。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王度記云。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蘭。孝成謂依王度記。則諸侯賜而後得用鬯。故文侯之命曰。賚爾秬鬯一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震之豫。下為坤。初為震主。故辭與象相類焉。但象言全象。故自脩己以及治人。初微也。事之始也。非治入之時。故不言百里。且之卦有鳴豫之凶。故著後吉二字。以斷能慎其

始。則吉之可以得矣。所謂爻者言乎變者也。胡炳文稱唐房喬之言曰。震之初九。謹始恐懼。所以致福。豫之初六。倡始逸豫。所以貽凶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震之歸妹。下為兌。初剛奮動而來。二乘之。故厲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也。二在內而陰。陰位柔之所固有。以譬室中資貨。震來之厲。度喪其資貝。求援於非應之五。躋于九陵。是形容陰柔之人。恐懼失途也。五亦柔虛。无之能救。九陵之上。不可久棲。困可知也。逐。如逐利之逐。勿逐。戒計身之安而奔走求於人也。睽卦喪馬勿逐。亦同義。七日得。猶七日來復。歷卦六位而反。則七日也。言能變其震足奔走之象。剛中以守其居而和說。則其室可以保

焉。卽之卦利幽人之貞者也。互艮陵。故謂求於五爲躋于九陵。躋因震足九。如九天之九。言高也。與同人三升其高陵異辭者。彼以變互艮中言。此五在互艮上。益高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震之豐。下爲離。復生曰蘇。蘇蘇生氣屢復也。柔虛而居過陽。下卦旣窮。平時猶不自安。況當震時。驚動屢絕。然去初遠。生氣乃蘇。蘇然也。因震恐而脩省。則其行有則。可以无眚。若妄變以安其位。反至日中見沫之凶也。

九四震遂泥

震之復。上爲坤。震之所以爲震。在初與四。然四居至陰。陷於重柔之間。變柔雖正。亦中行

獨復。不能奮驚百里。雖有剛德。未光於世。故曰遂泥。泥因互坎水爲坤土。言滯溺也。然非凶咎之道也。丘富國曰。四有互艮。失其所以爲震矣。而全震之時用者。獨在乎初。故初震兢兢。而四震遂泥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震之隨。上爲兌。胡庭芳曰。二乘乎初。初之來也。有可畏之勢。故其父厲而有喪。五乘乎四。四旣下牽於柔。其震緩矣。故其父雖厲而无喪。孝成謂往來。謂四之不能奮決。變而之。又歸來也。无喪。有不喪。亡喪之意。柔虛才弱。下无應與。而居尊位。故危其行。度其无喪。變執剛德。以大其志。不求身之安。而能爲社稷謀。則下有輔。必有事焉。有事。謂祀與戎。而此主

記所謂為祭主者也之卦孚于嘉亦同意吉不假言矣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

无咎婚媾有言

震之噬嗑。上為離。索索。氣盡貌。矍矍。驚視貌。柔居卦窮。震懼氣盡而索索也。變為離明。而後得視。乃矍矍驚也。征凶。因震殺離甲出於位外。戒之也。但其聰明而能震懼於未及其身之時。以誠備。則可以无咎矣。否則雖結如婚媾而難和也。有言。謂出不安之聲。亦之卦聰不明之意也。徐幾曰。躬謂上。鄰謂五。四震來勢緩。不能及上。故曰不于其躬。僅能及五。故曰于其鄰。與二无應。故婚媾有言。

艮下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止也。一剛止於二柔之上。其象為山。重艮之卦。山背又有山。故不稱卦名。而直曰艮其背。以明卦名主上剛之義也。為卦上下峙敵而不相與。有為上者不能謙讓以下。賤為下者亦不敢輕進。上下阻而不和之象。而名與辭特主上剛。所謂敦艮者也。其背其庭。其尊位也。其身其人。其上剛也。四以內皆五之有也。上則位外。故曰不獲。唯背不可見。故曰不見。蓋有求乎顯貴者。欲為事於其面前矣。而敦重其德者。則艮其背。故王公不獲其身。以臣之。然時可以行。則行其庭。雖行近尊位。亦在背。故不見其人。以用之。所以免咎於衰世。

周易新說 卷四 十一

也。四五在重門之中。有庭象。獲本獵獲之獲。與得字意異。如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可
見焉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之賁。下為離。艮趾无咎。庶民之常也。變正賁其志操而不仕。君子之所以利永貞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艮之蠱。下為巽。三為艮主。二隨三而止。猶腓之隨限而止。三有列夤之厲。二雖中正。陰柔才弱。无援於上。故不能救隨三之厲。是其心之所以不快也。有居重臣位。國事不如意之象。與蠱二幹母不可貞意相發矣。不快。因互坎憂。胡炳文曰。咸以二言腓。三言隨。隨二而

動者也。艮以二言腓。又言隨。隨三而止者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艮之剝。下為坤。列裂通。夤夾脊肉也。人有上下。世卿屬上。進為大夫者屬下。三以剛賢過中。艮限進之窮也。而上下不相與。如裂其夤。剝象所謂失上下者也。觀乎剝三无咎。固非凶道。但艮小石。譬諸硜硜。止於節限。不能與世屈伸。艱苦憂危。而至熱中。故曰厲薰心。薰心。因互坎心病。醫書曰。剛暴者多怒。怒則氣阻。結成疽。疽發于背。則毒氣薰心而不食。此危證也。此爻似焉。

六四艮其身无咎

艮之旅。上為離。初二三語在下者。各止其所。而不肯進之義。四五上語在上者。能慎其德。而安其止之義也。咸艮皆以身體取象。咸四之思。以心言之。則艮四亦當心位而言身者。主德行也。且三至上有頤象。故五而言輔。德之在身。譬如食入於口。而充於腹。所謂德得也。得於身者。也是所以不言心也。但柔在至陰。應承皆柔。三則艮限而不來比。不可以有為。世祿貴臣。以高自分。不與下通。陰柔才弱。惟矜細行。而得无咎之象。變雖離明。旅而不得位。非及人之時。蓋戒意在欲如上九矣。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艮之漸。上為巽。艮取象於人臣。故五有攝位象。居高位者所慎。莫重於言焉。故為艮輔。變

正出令有漸。故為言則有序而悔亡也。悔本卦不正无應之象。咸上因兌口舌而言輔頰。舌艮五因互頤以特言輔。艮有輔象。

上九敦艮吉

艮之謙。上為坤。敦如敦臨敦復之敦。為艮之主。變有坤厚。故為敦艮。謙窮有不得不鳴。謙者。非純吉也。艮窮能成謙。故以吉斷之矣。丘富國曰。艮者。震之反也。艮三即震四。艮三之薰。猶震四之泥。故震吉在初。艮吉在上。自初之趾。至五之輔。皆圍於一體。獨上為成艮之主。非形之可拘。故曰敦艮。胡炳文曰。凡上爻除井鼎外。鮮有吉者。唯艮之在上體者。八而皆吉。人可不自厚哉。

艮下 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漸。漸進也。山上有木。山形漸高。則木亦漸高。有人以門地官敘進之象。又止而巽。不敢遽進。故名之為漸。又否之三。循序而升。承五。其四。降止于下。處互坎功勞之地。剛柔相易。各得其正。譬如管仲不與高國齒。乃有門地。而不可相踰之象也。夫仕進之道。必當有漸矣。而女之嫁。納菜。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後行。漸進之義最著矣。故取以為象。亦因三自內出。而入于外之下。巽承於五。有女嫁入於夫室。能齊其家之象。所以吉也。又五自歸妹之二。往而得位。使二三四各正其居。是其身正而令行之象。可以正邦家。乃利

貞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漸之家人。艮為離。朱熹曰。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胡炳文曰。二至四互坎。故初有水涯象。艮為小子。鴻之飛。長在前而幼在後。幼者恐失羣。危而號呼。長者必緩飛。以俟之。故為小子厲。有言之象。孝成謂鴻從日往來。有從君象。漸為進仕之義。故六爻皆取象於鴻。漸。鴻漸之始。出水居干。以譬仕進初位。柔小无應。未得致遠。有世祿貴臣。艮少任官之象。山木之高。非木之秀。山之漸也。世臣之顯。非人之賢。居之貴也。故能知小子厲。懼以終始。則雖有言。亦无咎焉。與變象閑有家。戒意相發矣。初非危地。而言厲者。艮少而進也。

有言亦因
良成言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漸之巽。艮為巽。艮為石。而二在互坎內。象水
岸磐紆之石。故稱磐焉。鴻之在磐。不害田毛
而食水衣。不憎於人。俛啄仰顧。无可驚之事。
故飲食衎衎安矣。以譬君子不素飽也。二本
中正。能奉於五。雖接互險。居之不懈。變巽牀
下。亦无凶咎。故為吉也。胡炳文曰。互坎有飲
食象。鴻食則呼衆。衎衎和鳴。柔順有應之象。
初始進於下。未得所安。二則自干進於磐。未
安者
安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漸之觀。艮為坤。艮高坤平。高平曰陸。水鳥在
陸。非其所安。剛進過陽。止於危地。猶鴻漸于
陸也。夫謂三。婦謂四。三勢進不顧。同體初二。
无應於上而親四。四亦无應而從三。因象以
四自三往。言女歸有禮之吉。又舉三四情合
之象。以為戒也。且互坎為寇。而三陷於其中。
故曰夫征不復。四失其道。從於非應。不能
終。故曰婦孕不育。若三能改其行。則坤順保
聚。同體一心。可以利禦寇
也。之卦觀生進退者是矣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漸之遯。巽為乾。巽為木。鴻趾連不能木棲。而
言漸于木者。以譬柔小之人。進至多懼。不能
安居。遯四所謂小人者也。或亦巽象。桷椽之
方者。亦因互坎而謂桴材在水濱也。四雖不

安亦正而順巽在上之下不求高柯而就其卑或得其桷則可以无咎矣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漸之艮巽為艮陵因艮山鴻不山居故言陵也鴻漸于陵進之極也以譬臣攝君事五本中正與二相應巽命宣布之時也但四在上卦為主於巽三在下卦為主於艮變艮其輔不敢發言乃五之志不可遽行正應路隔未受其施故為婦三歲不孕然中正之德三四終莫之勝其合有漸耳所以吉也胡炳文曰三與五皆言婦五以二為婦正也三以四為婦非正也三四相比而為夫婦婦雖孕而不敢育女歸之不以漸者也故凶二五相應而為夫婦婦雖不孕而三四莫能勝女歸之以漸者也故吉三五兩爻言婦之吉凶而卦辭

所謂女歸吉者愈明矣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漸之蹇巽為坎朱熹曰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今以韻讀之良是孝成謂四以下皆聽於五焉上則位外莫有所屬无應於內與躁不正與五競勢譬如外夷酋長與中國抗非吉道也變正從三五文明之則且巽為風變坎飛鳥擊風應於互離有鴻隨日自塞外來之象故為進于逵逵者都城九達之道非鴻之常居也而漸焉遠人歸化之象也儀如鳳皇來儀之儀謂有儀而可象也蓋漸進善俗之化聲教之所及不翅列國朝聘雖遠夷亦漸其禮文來王接見之際行列有序擯价有容而不可亂譬諸鴻雁之行故為其羽可用

為儀表所
以吉也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孔穎達曰。以少承長。非是匹敵。明妹從娣嫁。故謂之歸妹焉。古者諸侯一取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娣從。不言歸姪者。女娣是兄弟之行。亦舉尊以包之也。孝成謂名義如孔說矣。辭則義象皆異焉。自二至五。皆位不當。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故征凶也。又泰之三。四易居。有泰治過半。否塞將至之象。而四震主。震威於上。互坎為寇。權臣迫君。五以柔乘之。故无攸利也。胡炳文曰。彖唯臨與井言凶。否與剝言不利。歸妹既曰征凶。又无攸利。何

也。以說而動。非情之正。恣情肆欲。何所不至。故六十四卦中。其不吉未有若是甚者。聖人著之。以為世戒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歸妹之解。兌為坎。居下无應。能守其正。妹而為娣者之所恒也。變坎疾在下。故為跛。而與四應。故為能履。娣勝雖有恒德。僅能承助女君。亦猶跛之能履而已。然本剛正。變象動乎險外。故征吉也。

九二眇能視幽人之貞

歸妹之震。兌為震。眇能視。跛能履。義在履卦。蓋古成語矣。故此承上交。跛能履文。直言眇

能視而不言歸妹。且有正應不必娣。故不言以娣也。但二五皆位不當。亦不足以相助成功焉。剛美之質在內而中。說心奉上而已。互離為目。以其在幽間不能見遠。為眇目之人能視也。變有喪貝之厲。故戒以利幽人之貞。幽人貞謂不變動。亦義在履卦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歸妹之大壯。兌為乾。在下之上。非初微以娣為恒者比矣。然无應而无所行。故須待也。但過中不正。既接上卦。為說之主。待而无期。變與上應。亦有過壯之厲。故反以娣歸也。時勢之不得已耳。故不言凶咎矣。朱震曰。天官書。須女四星。賤妾之稱。織女三星。天女也。則須。賤女可知。未審其象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歸妹之臨。震為坤。遲亦待也。既過兌少。而及震長。亦未得應。是愆期也。然本剛賢。非不售也。有待耳。變正應初。乃可以行。是有時也。且為長主。亦不必娣。愆期遲歸。變為坤母。故不言娣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

幾堅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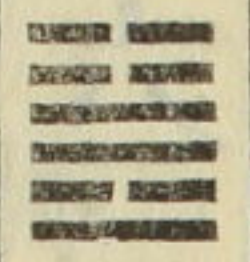
歸妹之兌。震為兌。居尊歸妹。象帝女降嫁以姪娣行。稱帝乙者。說見泰卦。良謂縑帛工緻也。文彩自有尊卑之分。而不可易焉。良不良可以相易焉。蓋帝乙嫁女。賜其娣妹。以縑帛

善良者。而女君反取其不良。故曰其君之袂
 不如其娣之袂良。所以然者。以月幾望。自戒
 也。舊說以妹為帝乙之妹。薄妹而厚娣。非
 禮也。薄己子而厚其娣。是以為美耳。月幾
 望。義見小畜。與兌五有厲相發矣。或曰。
 兌西震東。互離互坎。日月相向。望象。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歸妹之睽。震為離。夫婦所以奉承祖宗。而為
 祭主也。而曰士女者。語婚之不成也。女以柔
 言。士以變剛言。筐。因震仰盆。羊。因兌象謂三
 也。居卦窮而无應。故在本卦。猶女承筐而无
 實。變雖與三應。亦為睽孤之象。猶士割牲而
 无血。无血。謂血之无可。與國无入同一文
 例。言雖有應。而不為用。有若无也。乃不能以
 奉祭祀。所以无所利也。睽窮有婚媾。遇雨之

吉。此則无所利物。
 窮則變。易情然也。



離下
震上

豐亨主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象。所以亨也。王假
 之。猶鄉飲酒之義。曰長之假之。假亦大也。卦
 本自泰來。泰五居尊。求補於二。二剛賢而能
 任事。五大其功。而嘉之。陟之於四。使為動主。
 而下乃文明。猶舜禹之總師。故曰王假之。夫
 泰通之時。將衰之幾。在其中矣。則不能无憂
 焉。堯以不得舜為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憂。
 若徒憂以叢脞。則反速敗。故曰勿憂宜日中。
 言勿憂泰之難保。二四易居。則為日。將出東
 方之象。豐亨之勢。如東天光。可以進當午之

運也。王宗傳曰：柔居尊位，有震動憂驚之象。戒之以勿憂。離明在下，勉之以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豐之小過。離為良。配主謂四。四配於五。而五為夷主。故四為配主。初與四敵應。是遇其配主也。旬。古均字。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毛傳。旬言險均也。內則旬而見。鄭註曰。易說卦。坤為均。今或作旬。是矣。蓋四能庇下。初雖微下。明動相資。為與四均蔭之勢。亦在豐時。則无咎也。往。謂變也。尚。當作凶。恐字之誤也。變象有飛鳥之凶。故往則有凶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豐之大壯。離為乾。蔀者。曖暈之物也。斗。昏見建辰之星也。二為離主。明如日中。然五亦柔

小不能相應。為四所蔽。四為震主。專崔葦蕃鮮之盛。故曰豐其蔀。以其蔽離日。譬之日蝕。

六日。日中見斗。疑。因互巽。疾。因二至五似坎。二本中正而明。有不遇之象。若變其行。說心應

五。則人疑其平生。反速醜辱。故曰往得疑疾。但能清虛自守。則殊途同歸。亦足以發君志

矣。故為有孚而發。若則吉。壯二所謂貞吉者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豐之震。離為震。沛。謂草生水中。孟子曰。沛澤。司馬法曰。歷沛。皆是也。蔽象與二同矣。而互兌為澤。故為豐沛。沫。子夏傳云。小星也。字書云。或作沫。古文易作沫。或云。斗之輔星。見沫。暗之甚也。折。互兌象。肱。因變互艮手。右肱。所用力也。三本剛陽過中。與位外上應。妄進將

用力於昏時不免於咎矣。變失其應。柔小位不當。不能有為。猶折右肱。反得无咎。與震三蘇蘇无咎者相發矣。程頤曰。沛一作旆。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旆也。朱熹因之。然卦无旆象。作旆似非是。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豐之明夷。震為坤。豐蔀見斗。非吉道固矣。但遇夷主則反吉也。夷主借義於變象也。明夷之五為夷主。務殘害賢明。乃豐其蔀。掩以闇之。則明者由以得免焉。與明夷四意相似矣。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豐之革。震為兌。居尊柔小。下无應輔。為四所蔽。不能成豐。變象應於文明之二。故曰來章。

能來文德。而不用震威。則有慶譽而吉。是處豐之道也。與革五有孚相發。但彼革命事。此則守文之事。是其異耳。慶譽。因兌說言。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无人三歲不

覲凶

豐之離。震為離。當豐之窮。陰柔過中。奢侈自高。變離有飛象。翱翔乎臺榭陂池之上。如秦皇所居宮。令人不知。故為豐屋蔀家。无人謂无賢也。三以剛明而應於下。闕視其戶。闕寂无入於其側。不可與謀。以輔佐之。故三歲不得與左右相見。下情不達。為其嫌於之卦。出征有嘉。故斷之以凶。所以往來相反者。戒豐盛也。豐宜日中。過中則昃。上則過甚。所以戒

也。都下列侯邸宅之豐。亦可以譬焉。闕因離目。三歲不覿。義如困卦註。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旅。寄旅也。艮門離日。有旅人見日出門而行之象。又止而麗。託身於外之象。又否之三往居於五。有寄公之象焉。五尊柔小。下无應與。麗乎四上。而僅存。故小亨而已。又以二體言。則艮三得正而止。而麗乎明。是正而得所託。若旅而不正。人誰援之。故戒以旅貞吉。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旅之離。艮為離。瑣瑣。細文貌。荀子所謂為姦細行曰瑣者是矣。寄旅之始。應於近君。不能

靜止。變之離明。文其柔小。瑣瑣妄行。求容於親寡之人。反被賤惡。斯其所取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旅之鼎。艮為與。一本中正。以柔居陰。變為與。順。人所愛憐。故得即次。乃入而止之象。又應尊近利。有受君惠之象。故曰懷其資。言資用裕也。與鼎有實相發。因旅行狀。而言懷抱耳。又能與三親比。三為艮少主。正而衛其外。故為得童僕之貞。旅中有所賴乎童僕。得其貞信者。則雖遇變。可以无咎矣。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旅之晉。艮為坤。辭與二反。二陰柔中正。變亦與順。旅之宜也。三剛陽過中。以光輝高自止。

為人所憎。且接離火。門闕變為平土。故為焚次。謂无所容身也。又失其艮童象而不正。故為喪童僕之貞。所以厲也。晉三之變。衆允悔亡。進之時也。旅三之厲。親寡之戒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旅之艮。離為艮。上承尊位。而下有應。又以剛明之才。居上之下。多懼而下於人。故得處于旅處。如出處之處。謂安居也。雖得其處。然未得位。羈旅之象也。資斧。說在巽卦。得其資斧。謂為客將也。得威權於他邦。身之榮耳。无親戚故舊之驩。我心之所以不快也。與艮四艮其身。意相類焉。心不快。因變互坎憂。與艮二同象。而我之者。有傷去留不在我意也。旅以還為驩。處而不還。雖安不如二之行。而即次也。得資斧。雖顯不如二之懷資。得僕貞。去留

惟我所欲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旅之遯。離為乾。離為雉。又為兵。有矢加於雉之象。一矢加而離象忽亡。為乾。雉與矢皆不可得焉。故曰亡。五。寄公也。射。顯事也。射而亡。以譬文明之德。能照禍福之幾。轉禍為福。變正其位。旅象亡而成君象。所謂嘉遯貞吉者。故為終有譽而受王命也。旅之時義大者如此。譽。因互兌命。因變乾。朱熹曰。亡。如亡矢遺鏃之亡。雖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亦通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旅之小過。離為震。居旅之窮。過高无應。明動相熾。必有災眚。猶鳥雖高其巢。而燒亡无所

歸矣。離為飛鳥。又為科上槁。有巢象而火附焉。故曰焚。旅人在上。顯明自用。故先笑。惟是眾之所不與。故後號咷。喪牛。因亡離象。謂不順靜也。于易。釋見大壯卦。變與三應。然弗遇過之。輕虛慢易。而不順靜。親寡之人。不告以善。所以凶也。笑號咷。皆震鳴象。猶家人三嗃而止為旅。時義不同。故其吉凶相反。同人親也。先號咷後笑。親寡旅也。先笑後號咷。亦同意。處旅之道。卑則取辱。初是矣。高則召禍。三上是矣。四亦未得中。其惟二五乎。而二不如五之有譽命。貴賤之等也。



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者卑順之義。亦為入。一柔卑順而入乎二剛之下。其象為風。風能入物。以譬命令之入於人心焉。重巽。申命也。而五中正而巽。其志行。但柔為卦主。而初四皆順乎剛。故小亨也。巽順不逆於物。故利有所往也。三至五離。故利見大人。大人指五。乃六四田獲三品者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巽之小畜。下為乾。在重巽下。處令之初。外无應援。未能服令。有巽疑進退不果之象。進退謂剛柔相變。亦與象也。變乾為武事。威武非教令之本。然无威武。則令不行。故曰利武人之貞。貞。貞。因變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巽之漸。下為艮。剛中无應。失位不安。巽乎巽下。故為巽順。在牀下。牀亦因巽木。尊者坐於牀。卑者跪於牀下。史掌卜筮。巫掌祓禱。皆口舌之事。取象於互兌。紛若多端也。既在牀下。未由自達。變互坎險。進退窮矣。但能稱時順乎上命。卑巽自處。用史巫而紛若使解脫之。則雖非正事。然以得中。故吉而无咎也。如甯武子使免衛君。似矣。

九三頻巽吝

巽之渙。下為坎。剛陽過中。非能巽者。為四所乘。窮屈而不能申。勉為巽順。然躁不果。屢巽屢失。故曰頻巽。變象與上應。其志可申。但巽近利。不能成其渙。故為吝。胡炳文曰。復三頻復无咎。巽三頻巽吝。聖人不重无過。而重改過。屢失屢復。復在失後。故无咎。巽三非能巽。

者。屢巽屢失。失在巽後。故吝。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巽之姤。上為乾。陰柔无輔。雖變亦包无魚。宜有悔矣。然中乎四剛。承尊而多懼。得位而巽順。稱時而行權。且互卦有離兌。故能布文命而下說。乃德之制也。所以悔亡也。且互敷言。而能薦賢才。五以巽聽。猶田獵獲禽。故曰田獲三品。三品。謂乾豆賓客充庖。說見詩車攻。毛傳。此言之者。因二三上之三剛。皆供君用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

庚三日吉

與之蠱。上為良。尊而正中。故貞吉也。然為出
 令主。而下无應。不能无悔矣。變柔舍己從人。
 二以剛應輔之。不啻悔亡。凡事无不利也。无
 應則雖吉未行。是无初也。得輔而後有終焉。
 庚更也。十幹戊己為中。過中將變。宜更改之。
 故謂之庚。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命
 令之出。原始而丁寧之。要終而揆度之。則吉
 也。先後亦因變良。與蠱卦先甲後甲同矣。但
 甲者事之首。故主維新之義焉。庚則中而更
 張舊令之義耳。張清子曰。甲者十幹之端也。
 謂之終則有始。庚者十幹之過中。事之當更
 者也。故謂之无初有終。況與五乃蠱五之變。
 蠱者事之壞也。以造事言之。故取諸甲。與者
 事之權也。以更事言之。故取諸庚。易於甲庚。
 皆曰先後三日者。蓋聖
 人謹其始終之意也。

上九與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與之并。上為坎。與順之過。因循不振。窮无所
 為。損其名望。為人所賤。故曰與在牀下。上而
 曰在牀下者。猶明夷之上曰入于地。又失其
 威權。故曰喪其資斧。夫位外之人。以閑靜為
 安。在牀下喪資斧。而不能閑靜。與躁妄動。不
 稱其時。行險以徼幸。恃正以欲成。并收之功。
 則足以速禍。故戒以貞則凶也。焦氏筆乘曰。
 資讀為齊。淮南子磨資斧以伐朝菌。漢書王
 莽遣王尋屯洛陽。將發亡其黃錢。房揚曰。此
 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晉書元帝紀曰。失馭
 強臣。自亡齊斧。撒吳將校文曰。要領不足以
 膏資斧。合考諸文。資宜為齊。漢書註云。齊利
 也。讀如幼而徇齊之齊。文選註云。凡齋出必
 齋戒。入廟受斧。故曰齊斧。未知孰是。其有潔

齊象。齊戒之說近是。胡庭芳釋旅四得其資。斧曰。離為兵象。亦互兌金。在與木上象。離兌在四上。所以得也。若與上喪其資。斧亦有離兌與象。然皆在上畫下。所以喪也。合兩卦論取象甚明。孝成謂旅四臣位而近君。故得資斧。與上位外。免盡狗烹之時。故喪資斧。如范蠡張良。能處此時者也。



兌上

兌亨利貞

兌說也。一柔進乎二剛之上。說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說萬物。重兌上下皆說。二五剛中而柔其外。有內剛毅而外溫柔之象。以此臨事。所以亨也。且五得正位。為八君能施德。

澤以說其民。而下皆和說之義。若說以不正。則為亂階。故戒以利於貞也。三女之卦。多以貞戒之。女子之道。專於貞而難貞也。三男之卦。則不言貞。男子之道。有所獨立。其貞固矣。而又有不必貞也。

初九和兌吉

兌之困。下為坎。无應而獨遠於柔小。守正於最下。以俟命。故和說也。變雖有株木之困。亦命耳。故斷以為吉。

九二孚兌吉悔亡

兌之隨。下為震。剛中為孚。然不正而比柔小。不中正之三。變亦有係小子之失。不免有悔。

矣。但能守其剛中。則兩兌相遇。與五同德。相說。外不相應。而中相信。所以吉而悔亡也。

六三來兌凶

兌之夫。下為乾。往則君子夫夫无咎。來則柔小中於四剛。而位不當。互有離巽。離明足以媚於世。巽順不惡於人。取說於上。下所謂御原者是似。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兌之節。上為坎。不正而承剛正之五。乘柔邪之三。故商量所說未寧矣。變正介乎兩間。則雖坎疾亦得安節之亨。且有初之輔。故曰介疾有喜。介亦之卦守節象。字義在豫卦。胡炳文曰。疾與喜相反。无妄之疾。損其疾。皆以有喜言。

九五孚于剝有厲

兌之歸妹。上為震。剝謂柔變剛也。居尊剛陽中正。然與上密邇。上以陰柔為說之主。說之惑人。言之莫予違。故浸潤不覺其入。乃至信其剝而變其剛正。所以有厲也。程頤曰。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是矣。厲象與之卦月幾望同。胡炳文曰。兌秋之終。九月為剝。他爻皆稱兌。五不稱兌而稱剝。深為君子戒也。

上六引兌

兌之履。上為乾。為兌主而居五上。引誘五而為說。故曰引兌。亦柔道之牽也。三不正而承乘皆不正。故凶矣。上則否。然本无剛光之才。而在位外。其事不足稱焉。變則考祥之美可。

致。但陰柔之質。以說為事。不知所終焉。故其吉凶不可言也。

坎下 巽上

渙亨主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散也。風行水上。散漫无所止。名義是已。辭則言風教遠及。否之一四易居。剛得中於內。而為坎水。流通不窮。柔得位於外。而能順承於五。以布命令。故亨也。又五居尊中正。執聲教之本。聲教之源。風之所自。莫盛於神。通為。而不可見。體物而无遺。乃與風之象。故為王。至有廟。言能奉宗廟。則天下歸化。可運諸掌也。又下有坎水之險。而上有與木舟楫之利。故曰利涉大川。大事濟於貞。而五剛正。故曰利貞。廟因互艮。說在萃卦。

初六用拯馬壯吉

渙之中孚。坎為兌。柔微坎疾。不能為渙。猶足不良不能行。故拯之以馬。馬亦坎象。變剛正。故壯。與四說順。故吉。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渙之觀。坎為坤。當渙之時。而處險中。不正无應。不能无悔。變正應五。故為奔其机。則悔亡。机者巽木。尊者之所憑。蓋順承奉五。奔走其机下。則雖未能濟渙。亦可以就一己之安。乃貞意耳。

六三渙其躬无悔

渙之與坎為巽。變象吝。非渙之宜。不變則與上應。其志在外。有以道藝教誘岩穴。德澤及遠之象。故為渙其躬。則无悔。李舜臣曰。三居坎上。近接乎巽。坎水得風而散。巽木得水而通。故能渙散其身。出險。自无悔吝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渙之訟。巽為乾。巽柔而正。能順承五。入與幾密。宜命於下。而无偏應。有散其朋羣之象。故為元則吉也。渙有丘。謂富國。荀子曰。節用裕民。則餘如丘山。蓋財散則民聚。民聚則丘聚之富可致。是生財之大道也。丘亦因互艮。夷傷也。所思。財用也。財用民心之所屬。為政貪暴。人誰歸之。四為巽主。雖近利而順正。无殘虐糾責之象。故為渙而有丘不傷所思。變象

爭訟。反是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渙之蒙。巽為艮。朱熹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吝矣。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程迥曰。汗由中出。浹於四體。亦猶大號由君出。浹於四方。孝成謂汗坎象。號與象居。如廢居之居。巽市倍。變艮丘聚之象。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渙之坎。巽為坎。三居險窮。而應於下。不能无傷害。變散其應。坎為血卦。故曰渙其血。逖遠也。最遠於險。且變其巽入。故為去而逖出无咎。蓋避人避世之時也。坎渙時義相反。坎之

渙則終於微繼叢棘之險。渙之坎則為得出而无咎也。

兌下
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節有限而止也。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也。辭則取象異矣。泰之三五易居。五得中為卦主。以節度能保其泰。所以亨也。然坎有窮象。故言苦節。又坎為通。而五中正。節以下說。故不至窮矣。若過中而至。上則窮而苦。夫節雖貴守。至其窮則有不可守者。故戒以不可貞也。歐陽脩曰。節而大過。待於己不可久。雖久而不可施入。異眾以取名。貴難而自刻者。皆苦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節之坎。兌為坎。戶庭。內庭也。兌為口舌。而初最內矣。外應於險。有內言漏泄之象。其禍不可測焉。且初塞水為澤。不通之時也。言豈可出乎。故戒以不出。言於戶庭。則无咎。變坎隱伏。口舌隱伏。亦慎言之象。與坎初入于坎窞。言行相發。彼凶而此无咎者。能節言也。內庭言戶者。戶指二也。三至五。艮門。二閉門。內扇戶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

節之屯。兌為震。門庭。外庭也。因互艮曰門。且艮為成言。夫宗廟朝庭。宜便便言。二中臣位。无應於上而止。是不出言於門庭。遂失時極。節度不立。所以凶也。變象女子貞。亦非丈夫。

之節也。夫二雖不正无應。然三非閉乏者。且互震有發出象。二可出而不出。是知節而不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節之需。兌為乾。柔進過陽。而為兌主。既接於險而解怠。无危懼之意。故為不慎。節度則至。歎嗟。有咎必矣。而所以得无咎者。變象乾健。而能知險。其過可補也。需象所謂災在外。敬慎不敗者也。嗟。因兌口。亦說之反也。

六四安節亨

節之兌。坎為兌。柔順得正。上承剛健中正之五。故安節也。何往不通。故亨也。亨亦坎通象。

爻言亨者。唯否與節耳。蓋通生於塞之意矣。胡炳文曰。上卦本坤。坤有安象。節本人情所難。此則安於節。而自然无勉強者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節之臨。坎為坤。他爻之節。皆謂節己。五則尊中。為節之主。制節使人甘嗜之。所謂不傷財不害民者也。但以其在險中。故斷以吉。變象知臨。德莫大焉。故為往則有嘉尚也。上坎下澤。慰勞及下。因兌口曰甘。節吉。變坤土亦甘象。洪範曰。稼穡作甘。故又往有尚。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節之中孚。坎為巽。節既過中。窮而不行。故苦。苦而固執。雖正有禍。故為貞則凶。所謂苦節

不可貞者也。變象與順。聲令高聞。下則說應。所以悔亡也。以臣節論之。如明建文時。方孝孺忿言滅族。可謂苦節貞凶矣。成祖雖逆。非王莽祿山之比。罵聲非禮也。周是脩葦死節。死不矢義。亦不墜其譽。无刑及族之凶。是召忽之行也。如管仲之為。則變節悔亡者也。推而高之。伯夷不食周祿。微子面縛。見於武王。其行相反。亦各從其志。能終其譽。苦節之義。處之難矣。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孚者。信而有誠之謂。故含感應之意。如小信未孚。神弗受。可見矣。在文瓜子為孚。鳥之抱

子。化如其期。乳字亦從孚。皆信之契合者也。為卦。二柔在內。而二五皆剛中。在全體為中。虛在二體為中實。中實信之體也。中虛信之舍也。又下說而上順。有上下相信之象。又互體震艮相合。如頤口脗合。不違自然之期。故為中孚也。豚。小豕。取象於上。巽。大畜。豕豕同。魚。亦巽象。義見剝卦。利涉利貞。因五為卦主。義與渙卦同。程頤曰。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上之視民。如保赤子。鳥不化之有哉。或曰。中孚。復畫之離。離伏坎。坎為豕。豕乃見于陸地之猪。豚乃隱于澤中之魚。豚魚。知風之至。有自然之信。胡炳文曰。以豚魚為江豚。則信在豚魚。不在我。以為无知之物。而信足以及之。則信在我。而自能及物。於義為長。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中孚之渙。兌為坎。初四皆正。而有說順之應。能度其時。信而從之。則吉也。有它。謂變初志而欲之。它卦也。變柔險而失應。故不能燕安矣。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

中孚之益。兌為震。復畫為離。互亦有震。離鳥震鳴。二居陰位而兌幽。鶴性幽閑。且知夜半。有孚信象。故曰鳴鶴在陰。說心動於中而鳴。外翼順應焉。互艮少。故曰其子和之。我。我二變象中正。而長於下。可謂好爵矣。吾亦二。爾指五。靡。靡通。如莊周所謂相靡以信。及交頸

相靡之類。可見。變象二五剛柔相應。都俞吁咈。如鶴鳴唱和。故曰吾與爾靡之。夫如是則言行可以相益。千里之外。可以風動矣。焦氏筆乘云。相觀而善之謂靡。鳴鶴相和成聲。好爵以相摩成德。子夏易說如此。今本作靡。索牛纏也。取繫戀之義。然不如摩厲之說為長。以韻讀之。又叶也。或作靡。靡。剗。與摩通。漢書賈山傳。自下剗上。註音摩。厲也。剗切之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中孚之小畜。兌為乾。得敵。謂兩柔相遇。卦際也。為說之主。妄進過陽。柔虛輕信。窮剛之上。遇四而失其度焉。互震為威武。為鳴動。故言鼓。互艮止。故言罷。因兌口。而言泣歌矣。而皆或之。或者。與疑不果之象。因四而言之。以見三疑四之意也。之卦說輻反。自躁妄之狀相

似王弼曰。欲進而闕敵。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己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順。不與物校。退不見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進退无恒。憊可知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中孚之履。巽為乾。月幾望。義如歸妹。馬。變乾象。匹。兩合也。馬匹者。兩服兩驂。純色之名。中孚之時。柔居至陰。順承於五。為巽之主。能布政令。而初以說應之。陰柔用事之盛也。盛極必變。變乾與五。純色如馬匹。臣而僭君。而下不應。愬愬如履虎尾。故知月幾望者。斷乎不僭。絕類於五。故為馬匹亡則无咎也。

九五有孚孳如无咎

中孚之損。巽為艮。有孚孳如。與小畜之五同義。但彼畜富以鄰。此則不以富力。有中孚之實。而位正當。而下說服。如此則可以无咎。如蜀主之於孔明。是已。與損五龜弗克違。義相發矣。特言有孚者。卦主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中孚之節。巽為坎。雞曰翰音。乃巽象。登天。因五上為天。謂音飛也。雞知時。但音飛而身不能從。以譬時令高聞而德不及。乃巽風无實之象也。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故聲聞過情。君子耻之。況孚上既進。卦窮。雖下有說應。柔小不足賴焉。不可長耳。變正苦節。故貞則凶也。

艮下
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

宜上宜下大吉

四柔二剛。兩兩相比。柔倍於剛。小者過也。柔雖小弱。過則可亨。然不貞則不能利矣。三為艮主。止於內而正。兩柔靜於下。是以貞也。又以柔得中於尊。而主於過時。故可小事。四雖震主。失位而不中。不能有事於小過。故不可大事。又複畫似坎。內實外虛。如鳥之張翼。且鳴乎山上。故為飛鳥遺音。飛鳥之遺音。聲出而身已過。以喻君子耻言而過行也。上下飛也。飛上逆而難。飛下順而易。亦以喻奉身不宜過於進。而宜過於退。過恭。過哀。過儉。亦此意也。唯有大度而不謀。時榮者能之。故為大則吉也。大因三四兩剛。飛鳥以下皆以身為

也主

初六飛鳥以凶

小過之豐。艮為離。卦有飛鳥象。不宜上宜下。初柔輕虛。應四早飛而上。變象可以无咎。然飛而既過。如不逞思變何。故曰飛鳥以凶。胡炳文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於三四言之。小過有飛鳥象。鳥之用在翼。故於初上言之。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小過之恒。艮為巽。三居內之上。而制初二。有父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五乃祖妣。與晉五王母意相似矣。柔過之時。二不受制於三。變巽妄。進過四及五。故為過祖。遇妣。是因艮少長

女而為驕子之象。其過悔不待言也。卦本不宜上。故不動而止於下。則中正而安焉。卦辭所謂利貞者。其在斯矣。故戒以不及其君。而遇其臣。則過可補也。君亦謂五。臣則謂三。祖妣。因變恒。取象於家道。下句取象於不可過。而言君臣。以孝事君。以弟事長。義一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小過之豫。艮為坤。為艮之主。止初二之將過上。故曰弗過防之。待羣小之道。宜不惡而嚴。三有剛正之德。足以能之矣。但在不宜上之時。既過乎中。恐防之或過。故戒以從或戕之。則凶。或因互巽。戕殺也。因互兌。刑象。春秋書法。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變亦有盱豫之悔。所以戒上戕也。胡庭芳曰。弗過。遇之。是兩字為絕句。弗過。防之。亦當兩字為絕句。蓋柔

過之時。故二剛爻皆稱弗過。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小過之謙。震為坤。宜下之時。在上之下。以剛下於二柔。故无咎。但其位不當。不能用事於上。而應於初。故為弗過而遇之。亦宜下之義也。往則剛變於柔。柔過益甚。故厲。宜必戒焉。勿用永貞。謂可以往則往。亦當來歸也。蓋謙雖美德。柔過之時。患在剛之不足。故事不可必謙。自古君子多不屈操於衰世者矣。故雜卦曰謙輕。亦語不自重之弊也。但勢既迫。君位。不可以大有為耳。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小過之咸。震為兌。雖在尊位。二止於下而不應。陰陽不和。故密雲不雨也。厚畫之坎。有雲聚象。所以言密雲也。又山上有雷。雨未及我之象。西郊亦因互兌。餘如小畜。公指四也。四以剛能承五。在上之下。又下獲初。而五有不。宜上之行。乃使四得民。故曰公弋取彼在穴。言獲之易也。與咸五歸重於四象同。而其義則與屯五小貞吉大貞凶相似。觀於彖辭。可小事不可大事。則四五爻意。可思而得矣。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小過之旅。震為離。有應在三。可以下矣。而柔虛過上。故曰弗遇過之。離之。猶詩云鴻則離之。夫柔小之人。得時妄進。已九而窮。譬之飛鳥繫于網羅。故曰飛鳥離之。亦因變離象。與

鳥焚其巢相發。往來皆凶。災眚並至。欲救末由也已。自古亡國敗家者。皆失不宜上宜下之義耳。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水火相交。各得其用。百事既成。當此之時。宜慎細行。妄興大事。則水火反相傷。如大行不顧小謹。非既濟之宜也。二以柔用事於下。故其亨也小。所以能濟也。六畫皆正。而二五位當。故利貞也。但人情不能慎終如始。危生於安。亂起於治。故戒以初吉終亂。初吉因離明。終亂因坎難。朱熹曰。亨小當為小亨。未知是否。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既濟之蹇。離為良。坎為輪。為曳曳輪。因上坎而謂初應四之勞。車以輪而行。曳其輪則不前。濡亦因坎水。尾在後。謂初應四之難。譬如狐涉水而濡尾。狐涉必揭尾。濡其尾則難涉。蓋初在微下。以剛明才。欲進輔四。惟時既濟。各得其居。安而不遷。欲強有為。則有曳輪之勞。濡尾之難。蹇初所謂往蹇者也。然志在奉上。見險而變而止。能慎其進止。如此。所以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既濟之需。離為乾。離女居內。坎男居外。二五為之主而相應。故取象於夫婦。以言婦也。茀婦車之蔽。婦人乘車。設障以自隱蔽。因以翟羽為飾。謂之翟茀。詩云。翟茀以朝。是也。勿逐七日得。解在震卦。但彼謂變改其操而不奔走。此則謂不變而守其中正。需二所謂終吉者也。程頤曰。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為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入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怠於終。況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程註得之。更詳之。五剛二柔。有君自賢而慢易臣之象。故在二者喪茀也。宜不安動。而守其中正。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爻有

守其中正。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爻有

焉。求媚遷秩。有覲面目。譬之无莠而行。戒意深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既濟之屯。離為震。離兵震威。而坎寇也。既濟之時。剛進卦際。接於外寇。甲兵為威。有王者征夷狄之象。故曰高宗伐鬼方。高宗殷武丁廟號。鬼方。謂裔夷。詩稱殷武伐荆楚類也。高宗能奮威武於濟世。為中興主。故取譬焉。三年克之。謂久勞也。高宗之賢。尚且三年。勞憊其民。若无濟心。而好遠征。如漢武為禍甚矣。故戒以小人勿用。以不務內治而貪邊功也。戒意與屯三幾。不如舍相發焉。裔夷謂之鬼方。中國謂之神州。蓋人之言鬼。是其靈心。使之然也。有聖人出。制立之極。因以神之。所謂神道設教者是也。夫然後神州名建焉。故遠

於中國禮文之地。謂之鬼方。大雅云。內曼于中國。覃及鬼方。皆對乎中華神州之辭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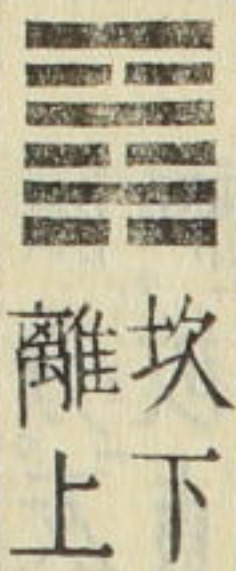
既濟之革。坎為兌。王弼曰。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張清子曰。出離入坎。此濟事將革之時也。濟事將革。則罅漏必生。故取漏舟為戒。自朝至夕。不忘戒備。常若坐弊舟。而水驟至焉。斯可以免覆溺之患。孝成謂互坎變巽。水而見木。舟象。又坎穴。巽疑。故為罅漏。且柔小能慎細行。故以備罅漏為言。所謂思患豫防之者也。離日上。又有互離。居則多懼。故言終日戒。與革四悔亡相發。但彼本有悔。且時改革。故斷以吉。此則无悔。時則既濟。吉不待言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既濟之明夷。坎為坤。二五皆中正。而各為主。乎上下。二在下而文明。離火將升。變有乾光。五在上而險難。坎水將降。變有坤闇。當文王與紂之事。且離坎位南北。乃東西其鄰。故曰東鄰西鄰。自外之辭。與夷五箕子明夷相發。互離為牛。變互震東。又為殺。故曰東鄰殺牛。二為明主。與五應。能服事焉。互坎為難。乃文王之事。變互兌西。萬物所說。故為西鄰禴祭。受福。殺牛重祭也。而禴薄矣。重之不如禴。唯時為爾。王弼曰。既濟之時。其所務者祭祀而已。祭祀之盛。莫盛脩德。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上六濡其首厲

既濟之家人。坎為巽。初尾上首。水而入。是濡其首也。家人之上。變則既濟而吉。變而通也。既濟之上。反厲者。濟而又窮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水火不相為用。六畫失位。故為未濟。然五尊而明。以柔中能聽於二。是亨道也。汔將然之辭。二得五之應。有將濟之勢。但未出險中。无可相助以濟者。終溺於初三。而濡其尾。不能登岸。所以无所利也。程頤曰。狐能渡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異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九家易坎為狐。

初六濡其尾吝

未濟之睽。坎為兌。義與既濟之初相似。而不
言曳輪者。柔小无力也。但在險下不能自進。
變象睽違。猶且說而將
濟。至濡其尾。所以吝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未濟之晉。坎為坤。曳輪亦因坎象。未出險中。
而被委任於五。其勞如曳輪。變象坤順。免其
險勞。反受介
福。故貞吉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未濟之鼎。坎為巽。柔小无力。險而過陽。必不
能濟。以與上應。妄求進焉。故曰未濟征凶。變

則水遇木。大川乃可涉。鼎三其行塞。未濟之
鼎。則反利涉。亦變而通之也。朱熹曰。或疑利
字上當有不字。說者曰。既曰未濟征凶。又曰
利涉大川。文義相背。大抵未濟下三畫。皆未
出險。三非利涉可知矣。胡炳文亦曰。既濟六
爻。不出卦名。未濟六三。卦名獨見。蓋未濟之
時。唯剛乃克有濟。六三柔不中正。故以征則
凶。亦不利涉大川也。孝成謂。觀乎鼎三終吉。
則利涉近是。初上无位。二四五皆言貞吉。則
三變貞。豈无吉乎。而謂之利涉大川者。蓋見
鼎新
意耳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未濟之蒙。離為艮。未濟過半。既出於險。有可
濟之理矣。而位不當。不得行其志。故有悔也。

變正吉而悔亡矣。又離甲臨坎寇。變互震承尊位。奮威武於互坎中。有上奉王命而下入寇地。坎中忽發雷聲之象。含兵法所謂疾雷不遑掩耳之意。故曰震用伐鬼方。亦唯久勞可成矣。賞國亦因變互坤上有復與師上開國取象相似。大因剛象未濟。既濟之反。故此爻與既濟之三辭相類也。但彼內為王師。外為鬼方。此則因四承五而為將帥之事。下為鬼方。故言受賞也。與蒙四不相涉者。時不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未濟之訟。離為乾。未濟有可必濟之義矣。而五為之主。有文明德。變象剛健中正。能君臨於羣下。而无偏應。故為貞吉无悔。乃君子之光也。曰君子。曰光。皆變剛象。不變亦委任於

二。二以剛中。鞠窮盡力。而曳其輪。乃雖險勞。上下相信。如孔明之於蜀主。故為有孚則吉。往來皆得。故重言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未濟之解。離為震。未濟之窮。反於既濟。濟則宴樂。且剛柔應。上下相信。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是以燕禮言之也。燕饗雖主和樂。不以禮節之。則濡首之難及之。雖濟復失之。因過高不中且應有險信非其人戒之也。治生於亂。亂伏於治。故易終于未濟。而未濟之上。言飲酒无咎。又言濡首有孚。則失是。治亂倚伏之情盡矣。飲酒濡首。皆因在上與坎水應也。之卦解難。亦濟未濟意。楊萬里曰。既濟之上。濡首者水也。未濟之上。濡首者酒也。水之溺

入。溺其一身。酒之溺人。溺其心。以及天下國
家。孝成謂禹惡旨酒。周有酒誥。故飲酒之禮
賓主百拜。此君子之所以无咎也。勿論流俗
後世詞客。託興盃酒。澹蕩稱達。亦皆濡首不
知節者也。聖人之戒深矣。

周易新疏卷四

范 同校
加藤世篤

